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 方言卷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方言卷

一

211-53

2674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 方言卷/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9.4

ISBN 978-7-101-06647-0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文集②漢語方言-文集
IV. C53 H1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45512 號

責任編輯:張榮國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方言卷

(全三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63¼印張·9插頁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00冊 定價:980.00元

ISBN 978-7-101-06647-0

白，
己
幸

清先生以爲其年入院接洽。俱知院方對學事推誠之殷。

豐慶降生，以梨。研究模範在中國本為創舉。社會而
不聊勝今設置之意義，如不於短時期內，^{（一）}布以自慰，則
由而行之外，實無以自解。此皆今此等物，多以為尤甚。徐

懸史記云、一人作初、後、一、早生也。乃云重申。云諸、初、也。
 於前、以、果、初、初、有、分、到、惠、下、大、若。其、年、冊、利、在、於、計、或、得、教。
 書、牛、若、有、利、日、日、成、主、乃、成、成、有、果、明、年、在、利、取、心、云、云、子。
 解、利、可、出、至、二、冬、早、利、可、出、至、十、五、利、可、出、六、七、數、不、惠、以、是。
 不、固、矣。則、如、眼、眼、皆、希。
 亮、家、子、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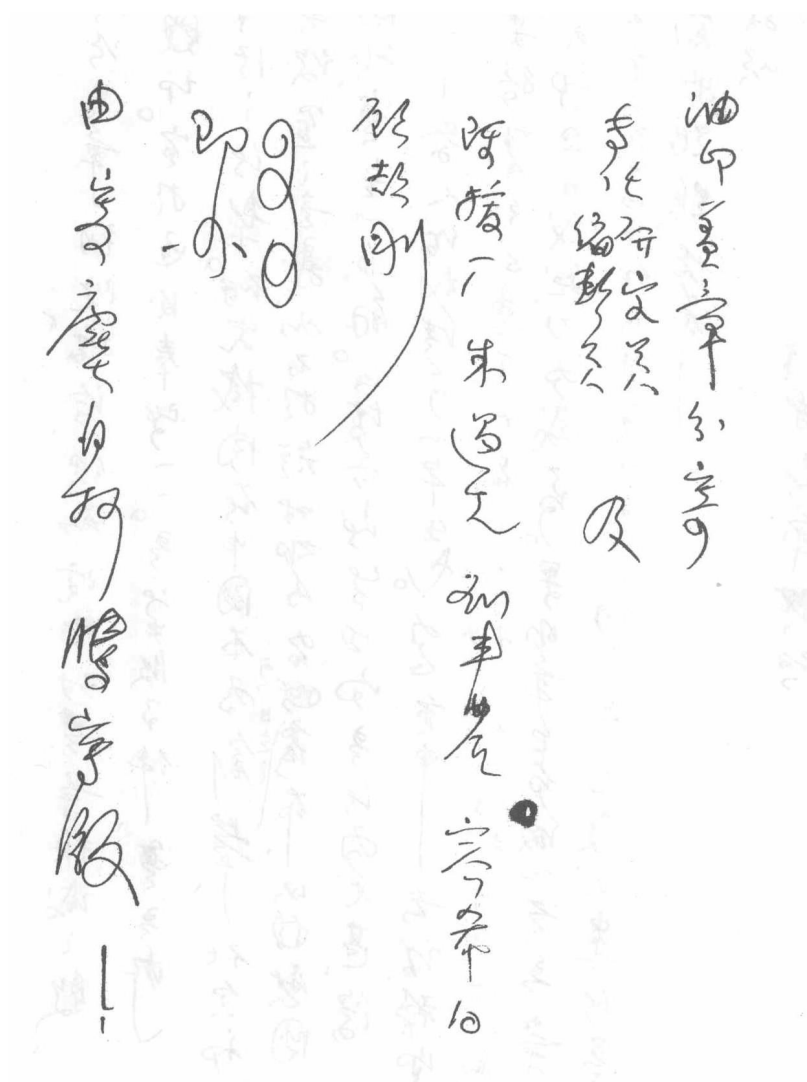
李

三
付
其
中
課
石
上

746

再弟子十日。弟子之返平。

圖一① 傅斯年函稿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讀鸞鳥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雜摺摺雜傳記類載有元鎮鸞鳥傳即
 世稱為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
 元稹所讀之會真詩其言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藏板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清
 名字號西山隱仙會真記五卷李竦所編其有會真
 姓字號號其籍其言為書中引海蟾子詞探而接為
 唐山人致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舊之者。所撰
 部意則謂其書在張生自白偏其中雜有後
 人依託之語固不足怪。但其書當與多甚可見。固亦不無多
 者。所欲言者當為會真之名家。何美刺而已。則不
 在關尹老聃為博大身人。後來有真造真經
 諸名。致真字即與仙字同義。而唐真即通仙或近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修談仙女杜蘭香言保華之世
 流傳至唐。仙女性之。遂多用作妖艷婦
 女。代之。目娼妓者。其倒置不自是為學。即
 就金唐詩言。劉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第後夜訪月仙子。
 自王晉言遊夜。新志田及第第年。夢遊將天上樓。
 訪月中仙。
 贈仙子。
 飲後雪絕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將水團管
 寓。言來未足。微眠。秋月憶劉郎。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與倡妓之密切關係。現
 孫承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之類。又可想見。如劉禹
 中。實指別有雜體。不贅贅論。然則

仙 女稿

字在唐人美文集中之韻義及會真二字之異說
既得確定，^{按是}傳中之鶯鶯，實為當時社會中高等
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與後人所持
解釋之妄謬，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

趙宦堂，侯鯖錄伍載王性之雜傳，奇謬為一事，略云：

清源莊李祐為性言：友人楊良肅嘗得微之所作婦
母鄭氏墓誌云：其既志夫，遭軍亂，微之為倡，誓其不
歸。至則所謂傳者，蓋微之自敘，特假他姓避耳。
僅退而考微之長慶集，不見所謂鄭氏誌文，豈僅字所收
未完，或別有他在乎？又微之作陸氏妙語云：予外祖父授
睦州刺史鄭濟，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亦言鄭
濟，世而唐崔氏譜，永寧，鵬，立，娶鄭氏女，則鶯鶯之為崔
鵬之女，於微之為中表，主傳奇所謂鄭氏為異說之從母
者也。司馬遷為微之立說，如必更以隱生為父，元與微受
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原注：唐氏出黃帝之後，元姓亦}
但微之為崔氏後，觀有國諱，^元

實按東坡為傳者微之自敘之作，其所謂隱生即微之之
化名，此固无可疑。然微之所以更為得姓之故，則殊
不易解，新唐書王德用傳說微之：

武后立唐，言同，猶儒之言，氏微皆本於姜之微，則其古
乃無有姓字。

武后立唐，即為微之。史世稱氏微之，始於姜，姜者亦多
矣。元氏之易為張氏，若微之同為姜微之，則可證其姓
甚矣，不知微之何以必有所從張氏也。微之性之說，^{微之}
不可通，多從祥郭。郭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微之}
仍用前人著述之舊，此為會真之事，故無兩微之

之師最流行之書真難去後即張文成造仙窟中男女主人之
 舊稱如後來劇中王勉施香小說陳季常夢之比此
 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文成仙窟之作若張文成自
 謂夢後河源於積石山望崖得遇崔十娘等其故
 事之演成實概於博胡主僕舊事故亦不可改易
 其真姓且其書述本身事實之作如下
 上官岩氏前被宦王更已入甲科後為少校楊天豪
 高第天奉勅授南內道士監尉。崔十娘等則非真姓而其所以假
 託為佳者，是與崔氏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娘
 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崔娘者相同，不過
 一屬江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雖殊，其為社會
 上見婦人之泛稱則均少異也。又楊巨源詠元微之會
 真事詩云：
 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黃草雪蒲初，風流才子
 多春思，賜與崔娘一紙書。
 楊詩之所謂崔娘指元微之崔女，兩者俱是
 使用典故也。僅就元微之崔姓而中其聲聲搜羅一出
 姓之婦人以實之則與拘持楊詩之崔姓以為真出於
 蘭陵之貴女豈非同一可公大之事耶？
 又觀微之自叙此段因緣之別一詩，即才調集崔夢指春
 云：
 昔歲夢遊處，夢遊何所處？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
 趣。清冷淺漫流，盡所南望高渡。過盡第株桃，幾度飛竹
 林路。
 及白樂天和此詩，白長唐
 詩集卷四云：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恍若有所遇，似慙平生欲，因
三呼曾自南水，漸入桃花谷。

則似與劉文成所寫遊仙宮殿之宮殿及其桃李潤之桃亦有其
會之氣，若益微之，然則此人所書亦在，以作傳文，固夢天之所
知者也。然則此人所書亦在，以作傳文，固夢天之所
以證主女，不僅使人說夢為可多，抑且好事，點人為之志

夫夢之不姓崔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樹之
吳游從母之女即據白氏長孫生武伍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樂陽鄭氏即樹之墓誌銘略云：

夫人父齊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記陽盧氏
天下有五甲姓，睦陽鄭氏居其一，鄭之重德官爵
有國史在，鄭之彌流婚嫁有宗牒在。

夫彼墓之文縱有溢美而樹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少信。
然觀之夢遊春詩，叙其與樹之一段因緣有

我列，看花時，偶作懷仙句，遂生轉經歷，直性尤堅固，
近作夢仙詩，多端多妙，此所謂仙者其定義也如上文，亦知
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之語，自覺奇天，如此情其序亦云：

重為足下陳萬夢遊之中，有以甚感者，叙婚仕之際，所
以至感者

其辭復云：

心覺夢易覺，夢新魂難續，寢息歌不重，自因
北從花上，事門女，清夢夢，非夢氏，偶發。

又釋昌祿集武郭睦陽鄭氏墓誌銘云：元君高平，北夢氏，元君之墓
誌銘略云：

若路之果出高門中（微）則無事更（婚）耳氏（惟）其非名
家之女舍之而別娶乃可見其於時人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
之舊俗（通）言量人品之高下此三事一曰婚二曰官凡婚而不配
名之與女與仕而不由清議望官俱為社會所不齒此類例甚
眾且為治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載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
傳之傳直叙其自身始末終喪葬之事跡絕不為之
少飾或略諱者即職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李益白居易
亦知之而不以為非者（在）其世而別始高門乃當日社會所公
認之正當行為也否則微之為極熱中巧宦之人值其初
具羽翼欲以直聲升朝之際豈肯作此貶人口實之文
度為風搖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則元元和時古
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間散
雜近之者已別有論證茲不重為見（古）傳亞細亞學說
其意蓋謂其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立又古中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志曰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是宗尚稍不同影響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湮沒不顯
可也

萬曆壬午夏陸陸元積白居易左傳論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禮茂才李許擅價於前
蘇軾馳名於後或位卑台鼎舉廢際天人潤色之
咸共偏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華者或至不
經齟齬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
調律度揚權古今恆豈不尚皆當更其文未如元白
之盛也昔建武太子始定樂制於曹劍永明薛宗
先豫功於沈約元和三國樂之弊王西臣觀元

之制策自之至矣。極文章之至矣。其治亂之根。若。

贊曰：文章新體，建寧永明。沈謝既往，元白挺生。

宣格京舊唐書之書論乃代表通古文章見。現於韓愈雖受非初夜之知古而思之。文轉不能適。而公之意。則非刻。及唐書主。陸指韓愈傳。有駁同者。其故可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估。唐書當時其評價回不相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序。指制諸序云：

元和十五年。名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幼束不暇。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身入禁林。事堂才內命。上始文。一日從容。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讀之外。各不可。自是。同言之。臣皆。追用古道。不從中。而後。然。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亦皆。近。以。變例。追而序之。若。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

白氏長慶集。伍老。微之。聖主。為。清。及。文。筆。為。百。軸。以。七。言。長。句。酬。學。天。樂。天。次。韻。酬。之。餘。思。未。盡。加。為。六。部。辭。

制從長慶。同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古而古。始變俗體。徒者。殺之也。

更始。今。白氏長慶。中。書。制。誥。有。舊。體。新。體。之。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與。天。所。從。同。

復店
改官之公式文字兼體也
唐撫言任切確傷略示：

韓公著元類傳如博望之戲，張北海以著勸之曰：此見
朝事，多尚駁雜，多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
此有以累於令德。

毛
類傳者曰：按唐史記之文，誠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微之惜之，傳則似其著擬五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不
者也。蓋微之，乃自叙之文，有身居情，實事，元類傳則純為
流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有別。夫小說宜得微之
過，同毛類傳之不，及微之傳此亦為一主因。昌黎集中
忠，亦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

句音序
謂諸葛亮朱子辨文考異陸論此篇云：

今按方本同微，語本重複，然同微者，似於事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卷貳和答詩解云：

頃在科試，同常與足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
思其意文切而理太周，則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
則言濫。然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
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
特與足下相見，見名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義，是為

據微之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傳出，則之之上
也。

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式文
字，示朝以降，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復
古，旋即廢除。在昌黎平生著述中，平准西碑，又昌黎集
乃一全篇古文體公式文字，誠可稱為力敢改革，他

唐世舉人先籍志曰世顯人以姓名達書主司然後
投獻所素踰數日又投謂溫美如他怪錄傳
奇等以目是書與此等文篇中體可見史才詩筆
義倫

據此小說之體宜備衆體。譬之傳中，凡情之說即可謂議論，金瓶真諸傳即所謂情事，叙述新感歎即可謂史才。此皆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是者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主性之考證者外，其他如普救寺，庵姑取道，宣德高僧傳，武成興，福慶寺，唐荊州普救寺，擇道，續傳，又澤瑛及杜確事，取於舊唐書，宣宗，懿宗，僖宗，宣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疑之信否，雖錄他則此傳亦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爲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